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苏科机发〔2023〕216号

关于开展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
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

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各中央驻苏科教单位：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有关规定和国家、省有关工作要求，为摸清我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基本情况，进一步推进开放共享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助力企业创新创业，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调查摸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摸清全省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购置、研制并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家底，了解各部门、各地区、各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使用和开放共享工作情况，为构建开放充分、共享便捷、联动高效的全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服务体系夯实基础。

二、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摸底对象主要为本省行政区域内拥有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以下简称“管理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省有关部门直属单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服务的事业单位，地方或园区设立的孵化器、众创空间、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等的建设依托单位，以及各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管理的国有企业等。鼓励利用财政资金购置、研制了仪器的民营企业等非国有单位积极参与本次调查摸底工作；鼓励上述各单位对获捐赠并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科研设施与仪器进行摸底。

本次调查摸底的科研设施与仪器主要指用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检验检测等相关科技活动并已纳入固定资产管理，正常使用且运行状态良好的大型科学装置、科学器中心、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原值30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等。其中，科学仪器设备包括分析仪器、物理性能测试仪器、计量仪器、电子测量仪器、海洋仪器、地球探测仪器、大气探测仪器、特种检

测仪器、激光器、工艺试验仪器、计算机及其配套设备、天文仪器、医学科研仪器、核仪器、其他仪器等 15 类。

涉及国家秘密的不纳入调查统计范围。

三、调查摸底内容及组织

对管理单位的调查摸底内容主要包括科研设施与仪器总体情况及仪器名称、规格型号、原值及主要功能等具体明细情况以及国家和省关于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政策落实情况等。

本次调查摸底工作委托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具体实施，相关调查摸底数据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进度安排

（一）信息梳理阶段（2023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8 日）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先梳理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及其管理单位等信息并提供给省有关部门，省有关部门根据所接收的信息确定参加省级调查摸底工作的管理单位名单；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可参照省里有关做法，确定本地区参加省级调查摸底工作的管理单位名单。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县、市）填写《科研设施与仪器调查摸底工作联系表》（详见附件 1），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报送至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工作邮箱。

省有关部门和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工作的实际需要，可另行确定本部门、本地区调查摸底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原值

范围和管理单位名单，并依托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云平台（以下简称“省云平台”）开展本级调查摸底工作。

（二）培训启动阶段（2024年1月2日-1月12日）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组织省级调查对象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培训，明确调查填报流程和组织分工等。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可参照省里有关做法组织开展本地区的调查摸底工作培训。

（三）信息填报阶段（2024年1月13日-2月29日）

管理单位登录省云平台“科研设施与仪器调查摸底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分别打印《重大科研基础设施调查摸底表》（详见附件2）、《大型科研仪器调查摸底表》（详见附件3）加盖公章后以PDF形式于2024年2月8日前在线提交。

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县、市）汇总了解本部门、本地区科研设施与仪器总体分布情况，总结调查摸底工作组织实施过程及本部门、本地区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工作成效等，形成《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调查摸底工作总结》（提纲见附件4），加盖公章后以PDF形式于2024年2月29日前在线提交。

（四）数据核查与整理阶段（2024年3月1日-3月31日）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采用系统核查、专项复核等方式开展数据核查校对工作，对调查摸底信息进行分类汇总、系统整理。

（五）成果运用阶段（2024年4月1日-6月30日）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对调查摸底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充实省云平台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总量,提升全社会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力度,并形成调查摸底工作报告。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县、市)用好调查摸底工作成果,高质量推进本部门、本地区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工作。

五、技术支撑

本次调查摸底统一依托省云平台(<https://www.jssic.cn/>)进行在线填报。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县、市)先报送本部门、本地区应该参与调查摸底工作的管理单位名单,再由省云平台统一发放用户名和密码,省有关部门、设区市(县、市)及管理单位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填报。非国有单位自行注册登录填报。

六、相关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本部门、本地区、本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调查摸底的组织协调工作,确保相关单位填报信息真实有效、应填尽填。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主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本地区调查摸底工作;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要配合做好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数据共享。

2. **严肃纪律,提高效率。**本次调查摸底是贯彻落实《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以及国家和省关于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工作要求的基础性工作,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报以及存在瞒报、

漏报情况的管理单位将给予公开通报。各管理单位应严肃调查摸底工作纪律，按要求组织完成信息填报、数据审核等工作，着力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确保本单位信息填报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3. 请各中央驻苏科教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积极参加省级调查摸底工作。

七、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科研机构处联系人：徐亮

联系电话：025-86637560

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联系人：丁同玉

联系电话：025-83335683

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联系人：杨二勇

联系电话：025-83633775

省市场监管局科技与信息化处联系人：陈月莉

联系电话：025-85537516

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联系人：燕怡青、倪英荐、段伦超

联系电话：025-57717076、57717515、83235635

电子邮箱：tczx_zygl@163.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118号2号门

- 附件：1. 科研设施与仪器调查摸底工作联系表
2. 重大科研基础设施调查摸底表
3. 大型科研仪器调查摸底表
4. 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调查摸底工作总结

江苏省科技厅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

2023年12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科研设施与仪器调查摸底工作联系表

单位名称（省有关部门、 设区市科技局）			
主管处室		负责人	
联系人		手机号	
序号	管理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号
1			
2			
3			
4			
5			
6			
7			
...			

附件 2

重大科研基础设施调查摸底表

单位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主管部门		单位属性		主管处室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启用日期		总投入		运行状态	
批准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来源		共享状态		不对外共享的原因			
主要功能介绍									
重要单元介绍									
开放服务内容									

备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是指为提升探索未知世界发现自然规律引领技术变革支撑产业发展能力，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大型复杂科学研究装置或系统。分为以下三类：**专用研究装置**，为特定学科领域的重大科学技术目标建设的装置；**公共实验平台**，为多学科领域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服务的，具有强大支持能力的大型公共实验装置；**公益基础设施**，为国家经济建设、国家安全和社会发展提供基础数据的重大基础科学技术设施。

填表说明

1. 单位基本情况

- (1) 单位名称、通讯地址：填写单位法人证书中的全称和地址。
- (2) 主管部门：指单位隶属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从系统下拉框中选择。
- (3) 单位属性：单位属性主要包括事业单位、企业、其他，从系统下拉框中选择。
- (4) 主管处室、负责人及电话：填写负责科研仪器管理的责任处室、处室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 (5) 联系人、电话、手机和邮箱：填写具体负责的人员姓名、联系电话、手机号和电子邮箱。

2. 设施基本情况

- (1) 设施名称：填写该设施在主管部门备案的全称。
- (2) 设施类型：分专用研究装置、公共实验平台、公益基础设施三类，从系统下拉框中选择。
- (3) 启用日期：该设施投入使用的日期（按YYYY-MM-DD格式填写）。
- (4) 总投入：该设施获得的投入总额，包括单位投入、其他投入等各种投入来源。（单位为万元，保留2位小数）。
- (5) 运行状态：按正常、待机、远程服务中、偶有故障、故障频繁、待修、待报废选择填写，从系统下拉框中选择。
- (6) 批准建设单位：批准建设该设施的行政主管部门。
- (7) 建设项目来源：支持该设施建设的政府项目计划名称。
- (8) 共享状态及不对外共享的原因：根据该科研设施是否对本单位以外其他单位共享服务选择“已共享”或“未共享”。如科研仪器未对外共享，请填写不对外共享的原因。

3. 主要功能介绍

该设施在科学研究中能够支持主要功能、主要研究方向及承担的主要科研任务（最多300个汉字）。

4. 重要单元介绍

构成该设施的相对独立的单元及其功能（最300个汉字）。

5. 开放服务内容

该设施面向用户提供的各类服务项目逐条描述（最多200个汉字）。

附件 3

大型科研仪器调查摸底表

单位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主管部门		单位属性		主管处室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拥有仪器的二级单位数		共享仪器原值起点（万元）		实验技术人员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员数							
大型科研仪器 总体情况		原值 10 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总量（台套）		其中：原值 30 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总量（台套）		可对外共享的原值 30 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总量（台套）							
		原值 10 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总原值（万元）		其中：原值 30 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总原值（万元）		可对外共享的原值 30 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总原值（万元）							
开放共享制度 建设情况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1												
	2												
	……												
开放共享工作 推进情况	单位在线服务平台网址			纳入单位在线服务平台的仪器数量（台套）		纳入单位在线服务平台的仪器原值（万元）							
	是否建有联合评议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起始年份	共核减仪器数量（台套）		节约资金（万元）						
大型科研仪器明细（仅填写原值 30 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情况）													
序号	名称	资产编号	规格型号	主要功能	是否进口	生产商	原值（万元）	经费来源	建账日期	使用部门	年有效工作机时	共享状态	不对外共享的原因
1													
2													
……													

填表说明

1. 单位基本情况

- (1) 单位名称、通讯地址：填写单位法人证书中的全称和地址。
- (2) 主管部门：指单位隶属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下拉选择。
- (3) 单位属性：单位属性主要包括事业单位、企业、其他，从系统下拉框中选择。
- (4) 主管处室、负责人及电话：填写负责科研仪器管理的责任处室、处室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 (5) 联系人、电话、手机和邮箱：填写具体负责的人员姓名、联系电话、手机号和电子邮箱。
- (6) 拥有仪器的二级单位数：填写本单位拥有科研设施与仪器的二级单位数量，含学院（部、系）、研究所、科研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
- (7) 共享仪器原值起点（万元）：填写规定纳入本单位开放共享的科研仪器的最低原值。
- (8) 实验技术人员数、高级职称人员数：包括专职和兼职人员，不包括纯行政、教学人员。

2. 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总体情况（不包括报废状态的仪器数量）

(1) 原值按购置单价或研制成本，按资产登记价格填写。国产科学装置以人民币填报，进口科学装置根据建账时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单位为万元，保留2位小数），优惠价及赠送仪器按市场价或资产登记价格填写。

(2) 原值10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总量、总原值：指本单位拥有的原值10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总数量（台套）和总原值（万元）。

(3) 原值30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总量、总原值：指本单位拥有的原值30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总数量（台套）和总原值（万元）。

(4) 可对外共享的原值30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总量、总原值：指本单位可对外开放共享的原值30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总量和总原值。

3. 开放共享制度建设情况

文件名称：填写单位现行的仪器设备规范管理、开放共享、收费标准、人才培养、绩效收入分配等相关制度的名称（若无，请填“无”）。文件号：填写该项制度对应的发文字号。

4. 开放共享工作推进情况

- (1) 单位在线服务平台网址：如建有单位在线服务平台，请附上网址；如无，请填“无”。
- (2) 纳入单位在线服务的仪器数量及原值：如建有单位在线服务平台，请填写纳入单位在线服务平台的仪器数量和原值，如无请填“0”。
- (3) 是否建有联合评议制度及起始年份：如选择“是”，则填写开展联合评议的起始年份。
- (4) 共核减仪器数量及节约资金（万元）：指已经被核减的仪器数量及仪器原值。

5. 大型科研仪器明细

- (1) 名称：按照科研仪器设备的具体使用中文名称填写。

(2) 资产编号：纳入省级或市级财政固定资产系统的仪器优先填写省级或市级固定资产系统赋予的固定资产编号，单位自有固定资产系统的填写管理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赋予该仪器设备唯一的资产编号，如没有资产编号的请填写“无”。

(3) 规格型号：按铭牌或技术资料上标注的规格型号信息填写。

(4) 主要功能：简述科研仪器主要技术应用领域及功能。

(5) 是否进口：如自主研发、国产化的仪器等选择“否”。

(6) 生产商：填写仪器设备生产或设计制造单位的全称（非代理商），自主研发的应备注。

(7) 原值（万元）：指购置单价或研制成本，进口的根据建账时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8) 经费来源：指购置、研制仪器设备最主要的经费来源，从下拉框中选择填写。

(9) 建账日期：指完成固定资产建账的具体日期，（按YYYY-MM-DD格式填写）。

(10) 使用部门：填写具体使用该科研仪器的具体部门、学院、分析测试中心、重点实验室等。

(11) 年有效工作机时（小时）：指单台套仪器设备2023年度实际用于科研、实验、检测、测试等科技活动的总机时，包括必要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必须的后处理时间，不包括空载运行时间。计量单位为小时。单台套设备工作机时不超过8760小时（按一年365天计算）。

(12) 共享状态及不对外共享的原因：根据该科研仪器是否对本单位以外其他单位共享服务选择“已共享”或“未共享”。如科研仪器未对外共享，请填写不对外共享的原因。

附件 4

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调查摸底工作总结 (提 纲)

一、调查摸底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总结本次调查摸底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简述本部门、本地区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总体情况介绍，包括大型科研仪器拥有总量、建设分布、运行使用等情况，共享制度建设，开放共享平台建设，人员团队，以及为做好开放共享工作配备的其他支撑条件等。

二、政策落实及开放共享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科技进步法、国发 70 号文，省科技进步条例、省政府 106 号文，国家部委相关文件的学习贯彻落实情况，内部职责分工、制度建设、平台建设、机制创新、市场化运营模式探索、共享服务人员激励、共享活动举办及氛围营造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取得的成效等。

三、问题梳理、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梳理本部门、本地区开放共享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分析产生的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改进措施等，研究提出对推进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工作的意见建议。

